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%。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2月1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 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: PR 瓦沿海(代码: 127391.SH)
- 3、发行人: 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:人民币 15 亿元,7 年期,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,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: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 金[2015]3154号文件批准发行
- 6、债券利率: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98%,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 定不变
- 7、计息期限: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
- 8、付息日: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 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9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 后,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,20%比例的 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2 月 1 日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,到期利息随当年的兑付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- = 100 元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- =100 元× (1-40%)
- =60元。
 -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